关于上海智能系统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裁定受理上海智能系统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智能系统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吴婉婷;联系电话:23281709;联系地址: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8楼业务三部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6 月 25 日